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
承辦人：趙正玉

電話：04-22276011#66135

傳真：04-22291750

電子信箱：s000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綜合計畫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環綜字第10501011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提報變更提報變更「臺中市西屯區惠順段116地號店鋪、辦公室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之開發單位基本資料乙案，詳如說明內容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5年9月8日中市都建字第1050149798號函暨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第8款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案同意備查變更事項如下：

(一)開發單位名稱：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原為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)。

(二)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236號19樓之1(原為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35號11樓之1)。

(三)負責人：張世欣(原為鄭重)。

(四)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：

1、單位名稱：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原為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)。

2、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236號19樓之1(原為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35號11樓之1)。

3、作業單位主管職稱：協理(原為經理)。

4、作業單位主管姓名：陳玉如(原為符國富)。

5、電話：04-22586789(原為02-27602202)；傳真：
04-22586755(原為02-27675364)。

6、主辦人職稱：工務部副總(原為經理)。

7、主辦人姓名：莊國政(原為符國富)。

三、本案依貴公司所附資料進行審查，惟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、變更或不完全之陳述，致影響審查產生差異，應由開發單位負相關責任。

正本：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本局綜合計畫科

代理局長 **白智榮**